



政府機電工程署僱員工會

本會乃 香港工會聯合會 屬會 通訊 4.2012
政府人員協會

GOVERNMENTELECTRICAL&MECHANICALSERVICESDEPARTMENTSTAFFUNION

九龍油麻地廟街 47-57 號正康大樓 2 字樓電話:27703676 圖文傳真:27703617

政協網址:www.geahk.net 本會電郵: info@gemsdsu.org 本會網址 :http// www.gemsdsu.org /

公務員房屋津貼(自置居所津貼)

居所資助津貼、自置居所津貼、租金津貼、自行租屋津貼、住所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修訂津貼額，新津貼額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自置居所津貼額

薪點 (或同等薪點)	每月津貼額(元)	薪點 (或同等薪點)	每月津貼額(元)
首長級薪級表第 7 及 8 點	18,210	總薪級表第 26 點	5,500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17,310	總薪級表第 25 點	5,180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及 5 點	16,310	總薪級表第 24 點	5,090
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	15,500	總薪級表第 23 點	4,810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14,560	總薪級表第 22 點	4,640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14,110	總薪級表第 21 點	4,510
總薪級表第 48 及 49 點	13,880	總薪級表第 20 點	4,420
總薪級表第 47 點	13,550	總薪級表第 19 點	4,280
總薪級表第 46 點	13,340	總薪級表第 18 點	4,150
總薪級表第 45 點	13,020	總薪級表第 17 點	4,090
總薪級表第 43、44、44A 及 44B 點	12,620	總薪級表第 16 點	3,970
總薪級表第 42 點	12,360	總薪級表第 15 點	3,930
總薪級表第 41 點	12,030	總薪級表第 14 點	3,830
總薪級表第 40 點	11,350	總薪級表第 13 點	3,750
總薪級表第 39 點	10,590	總薪級表第 12 點	3,550
總薪級表第 38 點	9,910	總薪級表第 11 點	3,480
總薪級表第 37 點	9,600	總薪級表第 10 點	3,430
總薪級表第 36 點	9,060	總薪級表第 9 點	3,290
總薪級表第 35 點	8,790	總薪級表第 8 點	3,160
總薪級表第 34 點	8,240	總薪級表第 7 點	3,020
總薪級表第 33、33A、33B 及 33C 點	7,700	總薪級表第 6 點	2,750
總薪級表第 32 點	7,260	總薪級表第 5 點	2,610
總薪級表第 31 點	6,710	總薪級表第 4 點	2,420
總薪級表第 30 點	6,310	總薪級表第 3 點	2,350
總薪級表第 29 點	6,040	總薪級表第 2 點	2,200
總薪級表第 28 點	5,850	總薪級表第 1 點	2,070
總薪級表第 27 點	5,630	總薪級表第 0 點	1,950

侍產假

目的

本通告公布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將向合資格的男性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擔任非公務員合約制以外非公務員崗位的人員。《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296條及本通告載列侍產假的管理安排。

侍產假

1. 一般而言，侍產假指在職父親或準父親於嬰兒出生前後期間放取的假期。侍產假是一項家庭友善措施，目的是讓在職的父親或準父親有空照顧初生嬰兒及分娩前後的妻子。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帶頭推動這項家庭友善措施。經考慮本地及海外的一些做法，並按照力求在侍產假帶來的好處及政府審慎運用公帑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的基本原則，政府決定讓合資格的政府僱員每次在其婚生子女出生時，均可享全薪侍產假。有關資格準則、安排及申請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一般安排

2. 以下侍產假安排(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載的假期計算除外，詳見下文第6段)適用於所有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擔任非公務員合約制以外非公務員崗位的人員。

侍產假的服務年資要求

3. 全職政府僱員如果在緊接其妻子的預產日期或實際分娩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前已連續服務達40個星期，則有資格享有侍產假。就批給侍產假而言，“全職”是指按《僱傭條例》(第57章)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受僱，即有關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四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為免生疑問，凡以“兼職”性質受僱的僱員，只要工作時數和服務期均符合上述服務年資要求者，亦有資格享有侍產假，其僱傭協議另有說明者除外。

4. 連續服務不足40個星期的人員沒有資格享有侍產假。不過，除有充分的運作考慮，否則部門可批准有關員工以侍產為理由放取例假(或預支假期／放取無薪假期)。

侍產假的日數

5. 合資格人員在每次子女出生時，最高可獲批五個工作天的全薪侍產假。侍產假的計算方法與例假相同，亦會按現行放取例假的規則／原則處理。倘若侍產假與其他類別的假期一同放取，以致連續休假缺勤(放取一種或以上類別的假期，當中包括侍產假)超過12天，則《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154(5)、1164(3)或1174(3)條載述的既定規則(即任何介於休假天之間及緊接休假天的星期六須作假期計算)，將會適用。

放取侍產假的時間

6. 合資格人員可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四個星期至嬰兒實際出生日期後八個星期的期間內放取侍產假。任何於上述時間內沒有放取的侍產假，都不可保留至日後另一名子女出生時放取。

7. 合資格人員須在現行合約期／僱用期完結日期之前放取侍產假。任何沒有放取的侍產假均不會折算為現金。

放取侍產假的模式

8. 合資格人員可一次過或以半天(放取侍產假的最小單位)為單位放取侍產假。對於受到局／部門特別制定的假期安排所規範的人員，有關管理層可指定放取侍產假的模式，以期在運作考慮及個別人員的需要之間求取平衡。有關的管理層應不時檢討該等行政安排。

可享侍產假次數及子女出生地點不設限制

9. 就審批侍產假而言，可享有侍產假的次數及子女出生地點，均不設限制。

10. 倘若不幸出現非活產的情況，但獲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確證分娩，則合資格人員可能獲批侍產假。在其他沒有分娩的情況下（例如流產），侍產假並不適用。不過，相關的局／部門在有關人員提出申請時，應以體恤的態度考慮批准該員放取例假(或預支假期／放取無薪假期)，以便照顧其妻子。

除非有凌駕性的運作考慮，否則應批准放取侍產假

11. 除非有凌駕性的運作考慮，否則局／部門一般而言應批准合資格人員的侍產假申請。在拒絕侍產假申請前，批核人員必須先取得首長級人員(職級應最少較批核人員高一級，但如批核人員是部門首長則屬例外)的同意。如基於凌駕性運作考慮而拒絕申請，相關的局／部門應確保申請人仍可在上文第6及7段所述的訂明期間內，放取全部五天侍產假。

證明文件

12. 侍產假申請人有責任就其申請提交證明文件，以證明其與新生嬰兒母親的關係(例如就婚生嬰兒提供結婚證書副本)以及其與嬰兒的關係(例如出生證明書副本)。批核人員可視乎需要要求申請人出示相關文件的正本。如相關文件未能備妥(例如出生證明書副本只能在嬰兒出生後不久才備妥，但所申請放取的侍產假是在嬰兒預計出生日期之前的四個星期內或緊接嬰兒出生後的數天)，則可“臨時”准予放取侍產假，待文件提交後才作實。倘若申請人未能在嬰兒出生後十個星期內(或批核人員因應申請人提供的理據而延長的期間內)提交令批核人員信納的相關證明文件，則侍產假的臨時批准會被撤銷。如侍產假被撤銷，申請人須以其已賺取的假期(或預支／無薪假期，視乎情況而定)事後抵銷缺勤的日子。

申請侍產假

婚生嬰兒

13. 關於婚生嬰兒的侍產假的批核當局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296(1)條。各局／部門的首長可授權合適人員代其批核侍產假申請。他們可視乎情況，採用現行有關例假的安排，又或特別就侍產假訂定安排。

14. 為方便人力策劃，如合資格人員計劃申請侍產假，應在婚生嬰兒預計出生日期前八個星期通知其批核人員。如申請人計劃申請侍產假，但因特殊情況而無法給予上述通知，亦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早把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或實際出生日期通知批核人員。

15. 合資格人員擬就婚生嬰兒申請侍產假，應使用載於的申請表。申請人應盡量及早遞交申請。

16. 關於非婚生嬰兒的侍產假申請個案的批核當局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任何與非婚生嬰兒出生相關的首次侍產假申請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後，有關員工所屬局／部門首長即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授權，就同一宗非婚生嬰兒出生的其餘侍產假申請(如有的話)，作出考慮和決定，以及批核更改已批准放取的侍產假日期。

17. 上文第3至12段的一般安排亦適用於非婚生嬰兒的侍產假(除了由於有關嬰兒／待產嬰兒的母親／準母親並非合資格人員的妻子而須作出的相應修改)。當局會就非婚生嬰兒的侍產假申請，視乎所有有關因素按個別情況考慮。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申請人是否嬰兒的父親；
- (b) 申請人與嬰兒母親的關係是否穩定和長久，例如在雙方承諾共同生活、在日常生活互相支持、財政安排等方面；以及
- (c) 申請人曾否在照顧嬰兒方面履行財政或其他責任。

實施

18. 本通告所述安排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合資格人員倘有子女的預計出生日期或確實出生日期為上述生效日期或之後，可申請侍產假。

19. 現時，局／部門首長可酌情向合資格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全薪或薪酬相等於其正常工資五分之四的分娩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合資格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分娩假薪酬將與侍產假的看齊，使獲准發放的分娩假薪酬均屬全薪。新安排亦會在這些合約僱員的新修訂僱用合約樣本中反映。

查詢

20.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可與本局總行政主任(假期及旅費)(電話號碼：2810 3061) 或高級行政主任(假期及旅費)(電話號碼：2810 3069) 聯絡。

(欲知詳情可向本會理事查詢)

下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2012年4月9日

五.一遊行

工聯會將於5月1日(星期二)舉行【五.一】遊行，是次遊行的大會以捍衛勞動尊嚴，爭取訂立標準工時及完善退休保障為主題，希望各工會積極動員支持。

遊行詳情

日期：2012年5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1時

遊行路線：深水埗楓樹街足球場(儀式及起步)→長沙灣道→彌敦道→油麻地眾坊街(終點解散)

大會主題顏色：橙色(請參加者穿著橙色或淺色衣服)

活動後將安排午飯，油麻地明星海鮮酒家，每位40元。

參加者可透過工會主席/地區負責人，或直接向秘書處報名，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與秘書處謝達榮聯絡。

以您為本 邁向 65

工聯會即將踏入 65 周年，為感謝會員的長期支持，將於今年五月一日推出「以您為本 邁向 65」現金優惠券。

詳情如下：

現金優惠券推廣期：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現金優惠券使用有效日期：2012年5月2013年7月31日*

*使用辦法及各優惠有效期，請參閱優惠券上的各項條款發放準則：

1. 合格會員繳交會費至2013年12月即可獲發現金優惠券一張
2. 新會員於推廣期內入會，只要預繳第二年度會費，便可獲發現金優惠券一張

(詳情容後公佈)



美心西餅咭

\$38.2 元 (每張一打)

原價\$48 元



海洋公園門票

(成人) \$229 元/原價\$280 元

(小童 3-11 歲) \$116 元/

原價\$140 元

東海堂

70-6-AHOME

東海堂西餅咭

\$40 元 (每張)

原價\$50 元